

##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消署訓字第 099170008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消署訓字第 10017000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消署訓字第 10317003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消署訓字第 10417008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消署訓字第 10617007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消署訓字第 10617015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消署訓字第 10717001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消署訓字第 1071701302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充分運用訓練中心設施及人力，於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情形下，得接受下列各機關（構）等委託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
- （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
- （四）經我國政府核准之他國機關（構）或其公、民營企業。
-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二、本署受託辦理訓練作業流程如下：

- （一）由委訓機關（構）檢具「委託訓練課程需求調查表」（如附件 1），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署同意接受委訓時，即會同簽訂契約（如附件 2）及研訂實施計畫，並將契約及計畫函送委訓機關（構）等，於繳清委訓費用後，據以執行。
- （三）辦理受訓練對象報名登記，進行開訓準備事宜。
- （四）正式開訓：學員報到、資料建立、進行訓練。

(五) 結訓：資料整理、成績核算、發給證書。

三、本署受託辦理訓練所需費用，依實施計畫內容，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如附件3）收取，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另予減免。辦理訓練相關支出、本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及業務維持運作等相關費用由收取費用中支應，剩餘者繳交國庫。

四、注意事項：

(一) 受託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訓練，雙方均應主動積極，相互充分協調聯繫，俾能作最妥適之安排。

(二) 簽訂契約，明確劃分委訓機關（構）與訓練中心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三) 除另有約定外，委訓學員於受訓期間，均應遵守本署之各項有關規定，並接受管理，如有毀損財物者，委訓機關（構）等應負賠償責任。

(四) 委訓學員之成績考核，除委訓機關（構）等另有規定外，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五) 為保持行政中立，不接受政治性課程之委託訓練。

(六) 為求業務穩定，較長期性或經常性之班期，得優先排列日程實施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需求調查表

委訓機關（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班 別 名 稱     |                     |               |               |
| 訓 練 目 的     |                     |               |               |
| 預 估 訓 練 時 間 |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               |               |
| 訓 練 人 數     |                     | 訓 練 對 象       |               |
| 訓 練 項 目     | 時 數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實 習         |                     |               |               |
| 訓 練 方 式     | 講 授 （ 小 時 ）         | 操 作 （ 小 時 ）   | 測 驗 （ 小 時 ）   |
| 訓 練 評 估     | 學 科 測 驗 （ % ）       | 技 能 測 驗 （ % ） | 訓 練 報 告 （ % ） |
| 備 註         |                     |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僅作為訂定訓練實施計劃參考所用，實際課程內容仍依兩方研擬之實施計畫為準。
- 二、班別名稱：請依訓練目的訂定名稱，20字內為宜。
- 三、訓練目的：請簡要說明本訓練之宗旨及預期成效。
- 四、訓練地點：原則上於本署訓練中心（住址：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100號）辦理。
- 五、訓練項目：請填寫欲訓練課程內容、上課時數等。

##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書（格式）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甲方）接受○○○（以下簡稱乙方）委託辦理訓練，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有關委託訓練事宜：

（一）班別名稱：

（二）訓練目的：

（三）訓練對象：

（四）訓練人數： 人。

（五）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實施計畫：如附件。

三、訓練費用：

（一）訓練期間健保、勞保、意外保險等必要之投保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依甲方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費用規定，包括伙食費、鐘點費、事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由乙方支付，另銀行加收之匯撥手續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訓練費用付款方式：於開訓○天前，由乙方將訓練費用匯入：中央

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5102122003）；戶名：內政部消防署；甲方開立收據函寄乙方。

#### 四、雙方責任：

- （一）甲方技能訓練內容得依學員程度予以調整，乙方不得異議。
- （二）乙方訓練學員不聽訓練教官指導，而無故損壞甲方機具設備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三）學員往返訓練中心交通工具由乙方提供，往返途中若發生事故，由乙方負責處理。
- （四）學員於受訓期間在中心發生事故時，由甲乙雙方各本權責配合處理。
- （五）乙方如特別原因需要縮短或延長訓練期限，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 （六）雙方若需要暫停（調課）應先知會。
- （七）學員受訓期間伙食及住宿由甲方代為安排，惟應接受甲方公告管理之規範。
- （八）訓練結束一個月內，甲方應提出學員受訓成績及發給證書。

#### 五、其他約定事項

- （一）乙方得派員駐班，協助輔導委訓學員，並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規定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 （三）為保持行政中立，本署不接受政治性課程之委託訓練。

- (四) 委訓學員不得無故中途退訓，其具有正當理由並經乙方同意退訓者，除住宿及伙食費用外，其他費用概不得要求退還。
- (五) 訓練期滿，本契約應即終止，如有需要須繼續辦理委託訓練時，應另訂新約。
- (六) 訓練費用之繳費期限逾期後，經再次催繳，乙方仍拒不繳納時，甲方得即時終止契約。
- (七)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如有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 本契約書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內政部消防署

代表人：署長 ○○○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電 話：(02) 8195-9119

乙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

| 項 目    | 單 位   | 金額(新臺幣)   | 說 明  |
|--------|-------|---|--|
| 伙食費    | 每日每人  | 180 元   | 早餐 40 元、午晚餐各 70 元。但若本署年度契約實際採購單價提高，則依實際採購單價計算。   |
| 專家專題演講 | 每場每人  | 教授講座：5000 元<br>特聘講座：8000 元<br>國外專家：另案簽核   | 一、本項金額依「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講習訓練費用支給表」所訂項目核實計收。<br>二、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 師資鐘點費  | 每小時每人 | 國外聘請：2400 元。<br>國內外聘：<br>1. 專家學者：1600 元<br>2.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1200 元。<br>3. 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之人員：2000 元。<br>國內內聘：<br>1. 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之人員：1000 元。 | 一、課程鐘點費計費如下：<br>(一)國外聘請：2400 元。<br>(二)國內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1200 元、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之人員 2000 元。<br>(三)國內內聘：辦理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訓練課程，其授課人員具有領域專長並經簽奉核定人員 1000 元、非上開課程 800 元。<br>二、本項鐘點費金額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得調整之。<br>三、如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br>四、本項所稱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課程係指授課對象為國際交流學員、管理層級以上之幹部或具有專門知識等學員，並經本署認定為具有國際或高階防救災專業且具有該領域專長人員授課必須性之課程。 |

|                |       |   |   |
|----------------|-------|---|---|
|                |       | 2. 非上開課程之授課人員：800 元。                                    |   |
| 助教鐘點費          | 每小時每人 | 依據該堂課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 一、本項金額依同一課程講座或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核實計收。<br>二、如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 教材費(含編撰費及印製費)  | 份     | 視課程安排而定   | 本項金額依課程依所用教材不同，按實收取。  |
| 事務費            | 每日每人  | 200 元   | 一、本項金額包含文具用品、識別證、垃圾處理、園區美化、公共區域管理及雜費等費用。<br>二、為維持公共區域運作及環境美化，委訓機關(構)事務費減免及優惠後不得低於 90 元。 |
| 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      | 時段    | 收取費用如附表   | 本項金額係指場地租金、各項場地設施維護費用及水電費攤提等費用，並依課程安排計算之。   |
| 模擬火災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用 | 每時段每人 |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石化災害搶救、仿航空器救助、仿平交道事故搶救訓練場：800 元<br>其餘訓練場：400 元 | 本項金額包含模擬訓練場區實火燃料及煙霧費用，並依課程安排計算之，至燃燒櫃部分已於場地費用中列入各項收費，不另收取實火燃燒費。                          |
| 其他             | 式     | 視課程安排而定   | 本項金額係指需課程額外之交通費用、耗材費用及雜費等衍生性費用，由委訓機關(構)核實編列。  |

備註：

一、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場地使用費得減免情形如下：

(一) 國外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救災及消防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國外災害防救團體、學術單位及法人團體等或與本署簽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訂之國外機關(構)、法人、團體等：8 折收費。

(二) 與本署簽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定之國內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等及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災及救災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災害防救團體及學



術單位：8折收費。

- (三)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7折收費。
- (四) 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6折收費。
- (五) 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人員養成專業訓練：免予收費。
- (六) 各訓練班期學員於3餐及宵夜時間至餐廳用餐，免收場地費。

二、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事務費及模擬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用得減免情形如下：

- (一) 國外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救災及消防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國外災害防救團體、學術單位及法人團體等或與本署簽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訂之國外機關(構)、法人、團體等：8折收費。
- (二) 與本署簽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合作協定之國內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等及政府機關、經本署認定具有防災及救災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災害防救團體及學術單位：8折收費。
- (三)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7折收費。
- (四) 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6折收費。
- (五) 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人員養成專業訓練：實火燃燒費用減半收費、事務費每人每日收取90元，並得編列訓練行政管理及其他雜費支應本署代訓費用。
- (六) 訓期5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8折折扣；訓期10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7折折扣；訓期20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5折折扣。

五、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遣人員支援本署1年以上、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防救災相關業務、或與本署業務有平等互惠之事實者等，其事務費、場地使用費、實火燃燒費用減免及優惠額度，得不受備註第1點及第2點限制，由本署另行簽奉核定。

##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表

幣別：新臺幣

| 項目         |                | 單位               | 費用    |       |
|------------|----------------|------------------|-------|-------|
| 一、宿舍       | (一) 12人寢室      | 每日每間             | 6000  |       |
|            | (二) 8人寢室       | 每日每間             | 4500  |       |
|            | (三) 6人寢室       | 每日每間             | 3500  |       |
|            | (四) 4人寢室       | 每日每間             | 2500  |       |
|            | (五) 3人寢室       | 每日每間             | 2000  |       |
|            | (六) 2人寢室       | 每日每間             | 1500  |       |
|            | (七) 單人寢室       | 每日每間             | 1200  |       |
| 二、餐廳       |                | 每時段              | 12000 |       |
| 三、綜合大樓     | (一) 國際會議廳      | 每時段              | 12000 |       |
|            | (二) 大會議室       | 每時段              | 8000  |       |
|            | (三) 中會議室       | 每時段              | 6000  |       |
| 四、教學大樓     | (一) 電腦資訊教室     | 每時段              | 13000 |       |
|            | (二) 專業教室       | 每時段              | 8000  |       |
|            | (三) 一般教室       | 每時段              | 5000  |       |
| 五、一般訓練場區   | (一) 訓練空地       | 每時段每公頃           | 1200  |       |
|            | (二) 搜救犬訓練場     | 每時段              | 3500  |       |
|            | (三) 倒塌建築物震災搶救場 | 每時段              | 10000 |       |
|            | (四) 空氣瓶呼吸器訓練場  | 每時段              | 10000 |       |
|            | (五) 燃燒實驗室      | 每時段              | 10000 |       |
|            | (六) 高低塔救助技能訓練場 | 每時段              | 12000 |       |
|            | (七) 仿土石流訓練場    | 每時段              | 12000 |       |
|            | (八) 水上救生訓練場    | 每時段              | 12000 |       |
|            | (九) 船艇暨水上救生訓練場 | 每時段              | 12000 |       |
|            | (十) 仿激流訓練場     | 每時段              | 75000 |       |
| 六、火災模擬訓練場區 | 基本技巧場區         | (一) 仿連棟透天住宅      | 每時段   | 13000 |
|            |                | (二) 仿集合住宅        | 每時段   | 13000 |
|            |                | (三) 仿綜合商場        | 每時段   | 13000 |
|            |                | (四) 仿工廠          | 每時段   | 13000 |
|            |                | (五)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訓練場  | 每時段   | 13000 |
|            | 特殊火災場區         | (六) 石化災害搶救訓練場    | 每時段   | 16000 |
|            |                | (七) 仿船舶救助訓練場     | 每時段   | 16000 |
|            |                | (八) 仿航空器救助訓練場    | 每時段   | 16000 |
|            |                | (九) 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 每時段   | 16000 |
|            |                | (十) 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   | 每時段   | 16000 |

|      |   |                  |     |       |
|------|---|------------------|-----|-------|
|      |   | (十一) 仿平交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 每時段 | 16000 |
|      | 閃燃體<br>驗場區  | (十二) 實火燃燒櫃訓練場    | 每時段 | 27000 |
| 七、操場 |   |                  | 每時段 | 12000 |
| 備註   | <p>一、每時段以 4 小時計，得視課程安排略作調整，每時段係指同一場地於使用累計達 4 小時(限當日)，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p> <p>二、專業教室包含搜救訓練教室、緊急救護訓練教室、火災調查教室、消防安全設備教室、爆竹及危險物品訓練教室、可燃性高壓氣體訓練教室、燃氣熱水器基本訓練教室、燃氣熱水器術科訓練教室。</p> <p>三、火災模擬訓練場區費用未含實火訓練費用。</p> <p>四、火災模擬訓練場區每時段訓練，自備消防車，場地費減免 200 元，參訓人員全數自備消防衣帽鞋，場地費減免 1900 元；全數自備空氣呼吸器，場地費減免 1000 元；自備訓練用水帶，場地費減免 200 元(水帶部分以訓練場地有實火訓練者予以扣除)；如另符合其他場地費打折減收條件，先扣除本項減免費用後，再予打折優惠。</p> |                  |     |       |